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向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35,150,172 股，占东北制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0%，要约价格为 5.19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东北制药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东北制药股东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可以考虑予以接受，同时建议东北制药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东北制药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梁杰

2020 年 6 月 5 日